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陳麗華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執本院97年度促字第23997號支付命令、確定證明書及換發後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7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，應已失其效力，爰訴請被告不得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原告請求雖

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38,534,56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534,5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9,6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8,493,595元)	1	利息	18,493,595元	100年3月16日	114年6月12日	(14+89/365)	6.34%	16,700,811元
	2	違約金	18,493,595元	100年3月16日	114年6月12日	(14+89/365)	1.268%	3,340,162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8,534,568元